

国际电信联盟

无线电通信局

(传真: +41 22 7305785)



行政通函
CACE/372

2006年3月2日

致国际电联会员国主管部门和
参加无线电通信研究组
与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事由: 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

- 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以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的程序）的规定以信函方式通过并同时批准4份经修订的建议书和2份新的建议书

广播业务

经2005年11月18日第CAR/197号行政通函按照ITU-R第1-4号决议（第10.3段）规定的程序提交了4份经修订的建议书草案和3份新的建议书草案，以便采用信函方式同时通过和批准（PSAA）。

除第6/229（Rev.1）号文件中所含的新建议书草案外，为这一程序规定的条件已于2006年2月18日得到满足。十二个主管部门做出回应，对各项建议书的通过和批准表示赞同。

一个主管部门反对通过第6/229（Rev.1）号文件中所含的新建议书草案。根据ITU-R第1-4号决议的规定并经与该研究组主席协商，该文件将退回相关的工作组作进一步审议。

国际电联将出版已获批准的建议书，本通函的附件1列出了这些建议书的标题及分配给它们的编号。

无线电通信局主任
瓦列里. 吉莫弗耶夫

附件： 1件

分发：

- 会员国各主管部门和无线电通信部门成员
- 无线电通信各研究组及规则/程序问题特别委员会正副主席
- 大会筹备会议正副主席
- 无线电规则委员会委员
- 参加无线电通信第6研究组工作的ITU-R部门准成员
- 国际电联秘书长、电信标准化局主任、电信发展局主任

附件 1

已经批准的建议书标题

ITU-R BT.1687-1建议书

第6/211 (Rev.1) 号文件

在剧院环境中演示实时分配的大屏幕数字成像应用的视频比特率减缩

ITU-R BT.1736建议书

第6/218 (Rev.1) 号文件

电视再分配信令的广播

ITU-R BT.1439-1建议书

第6/221 (Rev.1) 号文件

用于模拟电视演播室和整个模拟电视系统的计量方法

ITU-R BT.1737建议书

第6/225 (Rev.1) 号文件

在传送高清晰度电视 (HDTV) 节目素材时

采用ITU-T H. 264建议书 (MPEG-4/AVC) 视频信源编码方法

ITU-R BT.1381-2建议书

第6/226 (Rev.1) 号文件

根据ITU-R BT. 656建议书和BT. 1302建议书进行联网电视制作时

压缩电视信号的基于串行数字接口的传送接口

ITU-R BS.1548-2建议书

第6/231 (Rev.1) 号文件

数字广播音频编码系统的用户要求